



江苏省档案馆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现代快报 联合主办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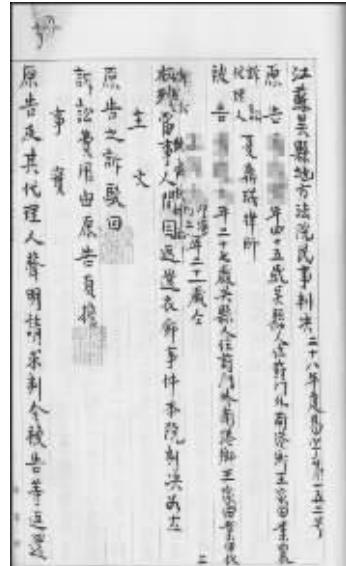
- 原告:潘旺财  
■被告:刘二发、潘沈氏  
■案件经过:因为嗣子病故,潘旺财认刘二发做养子。不料刘二发与嗣子的老婆潘沈氏私通,并有了孩子,两人还偷取了家中的衣饰。潘旺财与二人脱离关系,并因为二人没将东西归还,把二人告上法庭。(人物均为化名)

# 坑“爹”! 养子和前任儿媳偷窃要私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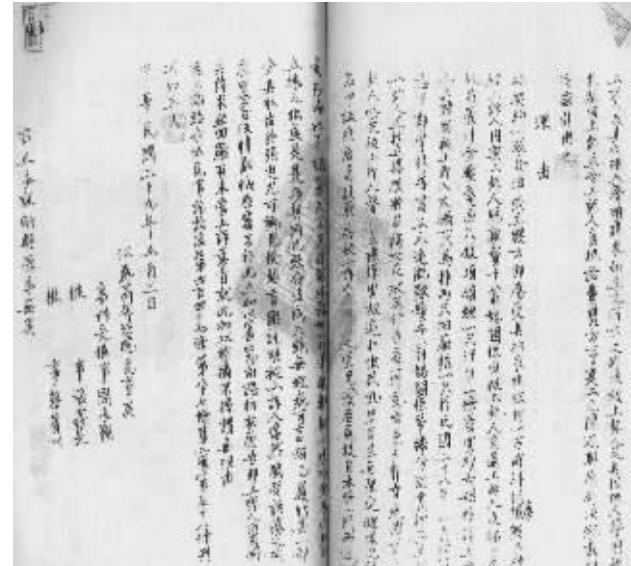
在古代,没有子嗣的家庭通常会过继一个孩子,被称作嗣子。除了过继,还有一种情况就是买一个小孩来做自己孩子,这类孩子在家庭中的地位比嗣子地位要低,有时相当于仆人地位,被称作赘子。

在民国时期,就发生一起赘子与养父因几件衣饰而闹到法庭的案件,为了这几件衣饰,两人反目成仇,立下永远脱离关系的字据。为何二人关系会闹到如此地步?是养父嫌弃养子,还是养子不想继续成为“傀儡”?个中原因,一时难以说清。

本期撰文 江苏省档案馆 刘广宁 盖诚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章润 现代快报记者 戎丹妍



一审判决



二审判决

## 案件经过

### 老父告养子与儿媳偷窃家中衣饰 立字据要脱离父子关系

此案的原告即是该养父,名叫潘旺财,江苏吴县人,潘旺财曾经有个嗣子叫潘一发,不幸于民国二十五年8月间病故,留下寡媳潘沈氏及一个1岁大的女儿。

民国二十七年12月28日,年近半百的潘旺财又找自己家的长工刘二发做养子,案中叫“防儿养”,以养儿防老。刘二发成为潘旺财的“防儿养”后,就改名姓潘,而且双方立有契约。

不料没多久,刘二发和潘旺财的儿媳潘沈氏走到了一起,并怀了孩子。此事被潘旺财得知后,

## 一审 儿媳称这些衣饰已经属于自己,养父无权干涉

但是,在江苏吴县地方法院一审中,其判定的结果是“原告之诉驳回”。因为在法庭上,刘二发和潘沈氏给出了另一番说词。

据潘沈氏称,剩下未归还的东西本来就是自己的,金押发是前夫潘一发留下的(潘沈氏是已故潘一发的第三任妻子),香云

## 二审 法院认为双方都要履行契约,被告必须归还衣饰

对于这个结果,潘旺财不服,又告到了江苏高等法院,并找来签字时在场的中间人一起作证。

在二审过程中,还发生了一个插曲,就是在二审第一次开庭中,潘旺财没有能到庭,据说是前往法庭的路上被人劫持走了,其他证人都吓跑了。潘旺财后来到庭时认为这次劫持事件也是刘二发找人干的。

但是在刘二发的口供中,则称这一切都是潘旺财自导自演的,目的就是想让自己和他尽

## 案件经过

### 老父告养子与儿媳偷窃家中衣饰 立字据要脱离父子关系

认为媳妇潘沈氏不守妇道。更让潘旺财气愤的是,刘二发和潘沈氏竟然偷取了家里的一些金银细软和衣物,准备离开这个家。

这让无儿无女的潘旺财非常受伤,于是就要求刘二发和潘沈氏将偷取的衣饰归还,并愿与刘二发脱离父子关系,与潘沈氏脱离翁媳关系,让刘二发带潘沈氏远走高飞。

为了安全起见,潘旺财还和刘二发签下了一张字据,并请来四个中间人作证。在这张字据上,双方签订的内容大约如下:刘二发、潘沈氏和潘旺财永远脱离父子关系,并归还所偷取的衣饰。

但是,在江苏吴县地方法院一审中,其判定的结果是“原告之诉驳回”。因为在法庭上,刘二发和潘沈氏给出了另一番说词。

据潘沈氏称,剩下未归还的东西本来就是自己的,金押发是前夫潘一发留下的(潘沈氏是已故潘一发的第三任妻子),香云

子、翁媳关系,自愿脱离潘姓,归宗本姓,以前所签契约一概作废。同时,潘沈氏要交出之前拿去的皮袄一件、女皮袄一件、金押发一只、银项锁链一只、汗巾一条、香云纱女短衫一件。另外,潘旺财之前给他们的大橱一只、马桶两只、抽屉台一只就算是赠予,不要归还。

但是双方签好字据后第二天,潘沈氏只交出了皮袄、女皮袄和汗巾,剩下的金押发(重九钱)、银项锁链(重六两)和香云纱女短衫等不愿意归还。为此,潘旺财就将两人告上了法庭。

而在法庭上,潘旺财也承认,金押发和香云纱女短衫都是自己前妻留下的,银首饰是自己送给孙女的。鉴于此,法院认为,被告潘沈氏等取得的衣饰并非原告所有,已经是潘沈氏的了,因此原告请求返还“实属主题不适,应予以驳回”。

为是刘二发的堂兄,其口供无法采信。

根据几个证人的供词,江苏高等法院修改了一审判决,认为此案审理的关键在于这张字据,“按契约一经合法成立,双方即应受其约束,非任何一方所得任意摧毁”的原则,刘二发和潘沈氏就应当履行该契约的内容,并且两人已经履行了其中一部分,可见并没有逼迫之意,就应当履行剩下的内容。因此二审的结果是刘二发和潘沈氏需要归还剩下的衣饰。



潘旺财与刘二发、潘沈氏脱离关系的字据

## 延伸阅读

### 吴敬梓父子、嗣子 双重身份引发遗产争夺

历史上,有很多名人也有被过继的情况,比如金圣叹、顾炎武、袁世凯等,还有人因为过继引发了官司,清代著名小说家吴敬梓就有这样的遭遇。

据考证,吴敬梓的亲生父亲是吴震延,而且吴家是从吴震延开始寓居金陵的。但是,吴敬梓幼年时过继给了吴霖起(与吴震延是堂兄弟)。在康熙五十七年,吴敬梓18岁考取秀才时,吴震延刚死不久;而吴霖起尚在赣榆县教谕任上,直到康熙六十一年才辞职还乡,次年去世,这年吴敬梓23岁。

在生父和嗣父相继去世后,遗产之争即趋激烈,有亲子和嗣子双重身份的吴敬梓,就成为各房所指向的目标。这场纠纷持续十余年。这就表明吴敬梓在20岁左右到30岁左右这十余年中,除了父母双亡、前妻去世、功名不遂之外,还有争夺遗产的苦恼。在这一系列的变故中,他所分得的不多财产逐步化为乌有,而对族人的厌恶却与日俱增,终于离乡出走,寄寓在他生父曾经住过的南京,最后陷入困顿。对他此后创作《儒林外史》都是有一定影响的。

## 点评

张镭博士  
南京师范大学  
法学院副教授



这是一起看似非常普通的案件。原告(也是二审上诉人)潘旺财是被告潘沈氏(也是二审被上诉人)的公公,潘旺财的儿子潘一发不幸去世以后,丧偶儿媳潘沈氏就与刘二发发生私通,并合谋窃取了家中金银财物,包括金押发1只(重9钱,按16两制相当于今天的28.125克),银项锁链1副(重6两,相当于今天的187.5克),以及香云纱女短衫1件,这些财物即便以今天的标准来看,也不能不算是一笔很大的财物。潘旺财忍无可忍,最终与潘沈氏商定协议脱离亲属关系,但是潘沈氏在协议中答应归还的金银财物却没有归还。于是,潘旺财只好通过法律途径诉请潘沈氏归还那些财物。

这样一起看似简单的案件,在一审中竟然出人意料地被吴县地方法院驳回起诉。潘旺财随后向江苏省高等法院提起上诉,半年之后才守得云开。江苏高等法院支持了潘旺财全部的诉求,判决潘沈氏和刘二发返还全部上述财产。

为什么一审和二审法院判决差异如此之大呢?主要是两级法院对这一案件中的法律关系认识不一。

在一审法院看来,这起财产纠纷就是一起普通的请求返还财产的案件。对于这类案件,法院认为首先要确认的是财产在谁手上,而是请求返还财产的人是不是财产的所有者。如果原告不能证明自己就是财产的所有者,那么无论这些财产现在被谁占有,原告都没有权利请求将财产返还给自己。一审法院在庭审过程中发现,金押发和香云纱女短衫是潘旺财妻子的,银项锁链是潘旺财送给孙女(也就是潘沈氏与潘一发所生的女儿)的。据此,法院认为潘旺财并非这些财产的实际所有人,因此无权请求返还这些财产,因而驳回了潘旺财的起诉。

但是二审法院却不这样看。江苏省高等法院的法官注意到了潘旺财与潘沈氏订立的脱离亲属关系的协议中,潘旺财和潘沈氏对财产进行了分配,潘旺财送给潘沈氏家具等财产,潘沈氏则同意交还上述金银财物。二审法院认为,此案并非一起普通的财产返还案件,而是一起合同违约案。就合同双方合意而言,任何一方都不能随意更改或拒绝合同的履行。既然潘旺财已将大橱等家具给了潘沈氏,即表明其已经履行了协议所约定的义务,那么潘沈氏理当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给付上述金银财物的义务。潘沈氏却并没有将财物交还给潘旺财,也就是没有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自然应当认定为违约行为。

从本案一审和二审裁判对法律关系的理解来看,江苏高等法院的法官表现出了比一审法院法官更胜一筹的专业素质。